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1、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置业”）拟作为借款人，接受上海银行提供的 10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康”）拟作为借款人，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提供的 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87 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置业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0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10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康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14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5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5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9 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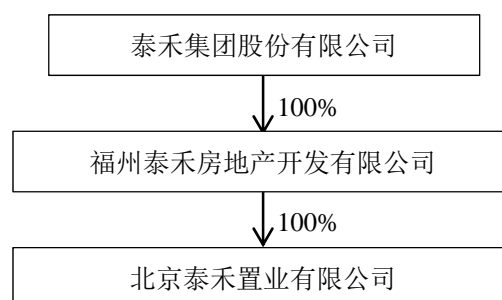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项立斌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335.01	533,231.14
负债总额	663,319.64	532,219.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663,319.64	532,219.42

净资产	1,015.37	1,011.72
	<b>2018年1-9月</b> (未经审计)	<b>2017年度</b>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81	41,056.42
利润总额	50.00	4,994.91
净利润	3.65	3,746.44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泰禾置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五里亭立交桥西南角福莲花苑12楼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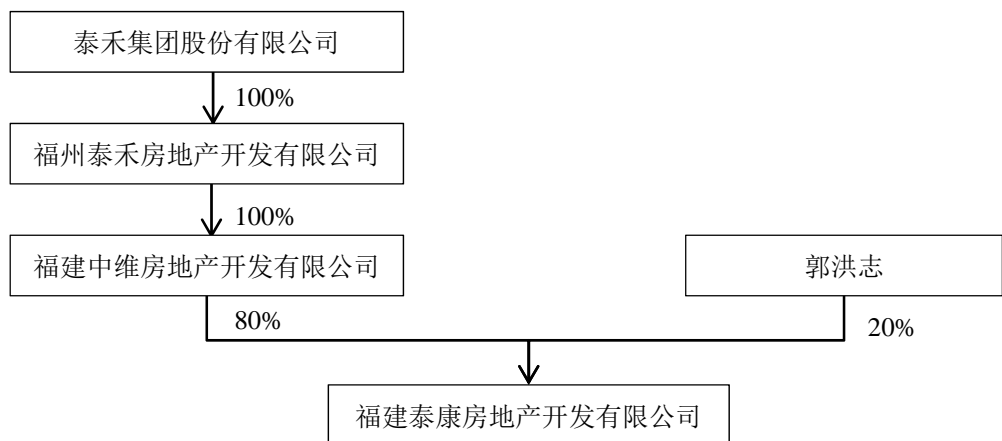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晓青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b>2018年9月30日</b> (未经审计)	<b>2017年12月31日</b>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927.02	98,146.54
负债总额	343,059.70	83,66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3,059.70	83,665.00
净资产	13,867.32	14,481.54
	<b>2018年1-9月</b> (未经审计)	<b>2017年度</b>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92.51	-1,792.17
净利润	-614.22	-1,346.98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被担保人：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其中，被担保方北京泰禾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福建泰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方的

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602,0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34.03%。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385,684 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